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林雅婷

電話：03-3322101#7420

電子信箱：100138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36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介聘簡章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旨揭甄選簡章自110年4月28日起公告於本市新明國小
(<http://www.simps.tyc.edu.tw/>)及本局訊息公告之最新消息，請各校公告轉知有志從事本市教學工作教師踴躍報考。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仁美國中華德福國小部、本市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自強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龍岡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平鎮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仁和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竹圍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復興區公所(幼兒園)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

